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4.9.3 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9 月 1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1217317B 號函修訂。
- 二、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三、 本校成立學習評量委員會，綜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其任務如下：
 - (一) 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 (二) 研議、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或畢(修)業等相關事宜。

前項第一款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學校應公告於校網。

- 四、 學習評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應包含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 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及本土語言三部分；其成績以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領域學習課程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合併計算，其中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 六、 領域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且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占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 七、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行評量。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除不得補行評量外，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行評量學校得另行命題。

- 八、 學生學習評量紀錄，除量化紀錄外，教師應針對學生個別學習表現，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輔以文字具體描述並為適當之建議，幫助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
- 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學習評量委員會，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十、 學校就國民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十一、 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補行評量。

前項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

- (一) 補行評量除六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外，由學校自訂。
- (二)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行評量，逾期未參加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 (三) 補行評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四) 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者，以補行評量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各領域成績評量標準

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

課程類型	領域	課程	評量項目			成績組距	備註
			知識 (筆試)	情意 (態度)	技能 (作業/實作/上台發表)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定期考查 50 % (2 次) 平時分數 30 %	10 %	10 %	1-「知識」不設限 2-「情意」及「技能」 上限成績:97 分 基本成績:80 分 下限成績:60 分	平時成績包含紙筆測驗、學習單、閱讀心得單、作文成績、作業成績等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本土語文	習作學習單 25 %	25 %	口試定期考查 50 %	1-「知識」不設限 2-「情意」及「技能」 上限成績:97 分 基本成績:80 分 下限成績:60 分	平時成績：(一)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英語文	定期考查 50 % (2 次) 平時分數 30 %	10 %	10 %	1-「知識」不設限 2-「情意」及「技能」 上限成績:97 分 基本成績:80 分 下限成績:60 分	定期考查二次，含口試、聽力、紙筆測驗等。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數學	定期考查 50 % (2 次) 平時分數 30 %	10 %	10 %	1-「知識」不設限 2-「情意」及「技能」 上限成績:97 分 基本成績:80 分 下限成績:60 分	平時成績包含紙筆測驗習作或學習態度等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社會	定期考查 50 % (2 次) 平時分數 30 %	10 %	10 %	1-「知識」不設限 2-「情意」及「技能」 上限成績:97 分 基本成績:80 分 下限成績:60 分	平時成績包含紙筆測驗習作或學習態度等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自然科學	定期考查 50 % (2 次) 平時分數 30 %	10 %	10 %	1-「知識」不設限 2-「情意」及「技能」 上限成績:97 分 基本成績:80 分 下限成績:60 分	中年級雙語自然評量方式：佔自然總成績平時分數 50% (期中：5%、期末：5%)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健康與體育	體育 30 %	體育 20 %	定期考查 體育 50 %	1-「知識」不設限 2-「情意」及「技能」 上限成績:97 分 基本成績:80 分 下限成績:60 分	平時成績：(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三)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定期考查 健康 50 %	健康 20 %	健康 30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綜合活動	定期考查 50%	30%	20%	1-「知識」不設限 2-「情意」及「技能」 上限成績:97 分 基本成績:80 分 下限成績:60 分	平時成績包含學習態度、作業成績等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藝術	表演/音樂 25%	表演/音樂 25%	定期考查 表演/音樂 50%	1-「知識」不設限 2-「情意」及「技能」 上限成績:97 分 基本成績:80 分 下限成績:60 分	平時成績：(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三)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視覺 X	視覺 50%	定期考查 視覺 50%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課程類型	課程	評量項目			成績組距	備註	
		知識 (不設組距) (筆試)	情意 (態度)	技能 (作業/實作/上台發表)			
領域學習課程	生活課程 (低年級)	習作、學習單 (含紙筆測驗) 25%	上課態度 25 %	定期考查 上台發表 50 %	1-「知識」不設限 2-「情意」及「技能」 上限成績:97 分 基本成績:80 分 下限成績:60 分	平時成績：(一)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及美勞作品評量之。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彈性學習課程	巴克禮 e 時光	X		30 %	70 %	1-「知識」不設限 2-「情意」及「技能」 上限成績:97 分 基本成績:80 分 下限成績:60 分	平時成績；(一)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 等行為表現評量之。(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大愛巴克禮/閱讀 e 起來/崇明看世界	30%		40%	30%	1-「知識」不設限 2-「情意」及「技能」 上限成績:97 分 基本成績:80 分 下限成績:60 分	平時成績包含學習態度、作業成績等
	Chongming Reaches the World	二年級	定期考查： 50 % 平時分數： 20 %	20 %	10 %	1-「知識」不設限 2-「情意」及「技能」 上限成績:97 分 基本成績:80 分 下限成績:60 分	平時成績包含學習態度、作業成績等
		三~六年級	30%	40%	30%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9.3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三點規定訂定之。

二、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委員會任務職掌如下：

(一) 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二) 研議、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或畢(修)業等相關事宜。

包含 1.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其畢(修)業資格之審查。

2.本校畢業生獎勵資格審核。

3.研議、審查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應包含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職務	人數	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成員
召集人	1	校長為當然委員
行政代表	8 人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註冊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任命
教師代表	13 人	各學年代表、各領域召集人及特教代表 一至六學年主任、專業科目主任、語文領域（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特殊需求領域
家長會代表	1	家長會推舉家長代表一位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受性別比例限制。

五、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之。

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